

第 48 届世赛主题活动策划实施（二）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8735121X202526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上海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周希（女）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 2716 号 T3 栋

3 楼

邮政编码：200125

邮政编码：200232

电话：021-52191307

电话：021-23300000

传真：

传真：021-23300599

联系人：赵欣璞

联系人：邓梓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根据《办赛指南》要求，完成并持续完善各成员及地区与国内合作院校（近 70 所）结对发布会的活动方案策划，包括发布会活动的流程、呈现形式以及内容创意。

1.2 乙方对接国内合作院校（近 70 所）与各成员及地区的队伍结对工作，组织前期国内合作院校培训及交流活动，并落实活动当天双方结对交流所需的环境要求和配套保障服务。

- 1.3 乙方根据发布会活动方案，完成活动场地租赁、提供材料、材料运输、现场舞台搭建、氛围布置、展台拆除、场地恢复及配套服务，负责发布会活动相关工作的排练和彩排事宜。服务完成时间节点：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大赛准备周 (CPW) 第二天 (2026 年 2 月 3 日)。
- 1.4 乙方根据发布会活动方案，配备项目负责人、现场执行人员、摄影摄像人员等，组建一支具备丰富的相关经验和实力的人员团队。
- 1.5 乙方根据发布会活动方案，落实完成活动当天所需音 (视) 频等文件的制作工作。
- 1.6 乙方负责发布会活动的技术运维保障，确保现场执行顺利。
- 1.7 乙方结合世赛准备周筹办工作的要求，需要与世界技能组织深度协作，配合甲方完成汇报、会议、邮件沟通等相关工作。
- 1.8 乙方需提供其他工作保障与实施包括材料打印、文案制作、办公用品、组织会议等事项。
- 1.9 乙方需交付一个时长不低于 3 分钟的项目剪辑视频，于活动结束当天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 1.10 根据甲方需求，完成与世赛发布会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上述服务具体完成时间节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870000 元整 (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元整，含税) (详见附件《价格清单》)。项目最终结算金额待全部工作完成后，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准。但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总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

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甲方对于过程性文件或者服务的审核确认，仅为形式审核，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完整服务的义务或者责任，乙方也不得以此做任何免责抗辩。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任何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其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审价，核定项目金额，出具项目审价报告，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审价核定金额少于本项目首笔合同款，乙方应于审价报告出具后15天内退还多余款项。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导致未能通过验收的原因，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再次进行验收，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乙方应对项目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信息及项目资料、项目各阶段成果报告等严格保密，且仅用于以执行本合同为目的，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场合。本条款不受合同是否履行完毕等影响，也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去效力，始终有效。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工作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第一笔款（合同总额的 80%）。

7. 2. 2 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审价机构出具审价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合同余款）。如项目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

7. 2. 3 甲方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服务工作。

8. 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方案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项目人员不称职的，有权要求乙方调换。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提供。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6 本合同项目成果（包括中途终止情况下的未完成状态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一切附属或衍生的权利和权益均归甲方所有。

9.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任何时候不得将项目成果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允许或泄露给第三方使用。

9.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主张。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9.9 乙方应全面履行服务期间的安全保障义务，确保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及财产安全等。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一方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世界技能组织及其人员、甲方及其人员、乙方及其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产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乙方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10 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并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乙方项目组成员详见附件《项目人员情况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组成员。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未达到约定标准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针对服务中出现的缺陷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在整改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不影响服务的正常提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3 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责任事故，乙方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4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针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在整改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不影响服务的正常提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相应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时间、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可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迟一天按总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计算）且不影响合同项下甲方其他救济权利，直至乙方正常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达到合同总价百分之五或者误期足以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各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履约不能或者不能完全履约的责任，不予追究。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行为的。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价格清单、项目人员情况表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年10月09日 日期： 2025年10月0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